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何沅蔓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77號；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何沅蔓（下稱聲請人）於原確定判決定讞後，已然知錯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與被害人劉○秀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此有調解書、還款書為證，前開新事證足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量刑基礎，請考量上情及聲請人於犯本案前並無前科，需獨立照顧臥病在床之老母，開啟再審，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固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，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現確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輕於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條文既稱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。換言之，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。至於同一罪名之量刑因子變動，則屬量刑之問題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聲請人本件所提出之調解書、還款書

01 等新事證，至多僅影響其量刑之輕重，而無從更異原確定判
02 決所認定之「罪名」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
03 所定「受輕於原判決所認『罪名』之判決」要件不符，而不
04 得據以聲請再審。聲請人執以聲請本件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
06 人、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1、93-94頁），並
07 聽取其等之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11 法 官 吳明駿
12 法 官 謝昀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5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劉又華